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2013〕40号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山东省新设金融机构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新设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鲁财金〔2013〕3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将2013年度新设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省注册成立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可申请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更名、迁址或升格的金融机构不在奖励范围之

内。新设金融机构类别划分及奖励标准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新设金融机构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申报口径，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奖励资金申报封面（见附件 2-1）；
- （二）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见附件 2-2）；
- （三）金融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开业文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五）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经审计的验资报告，分支机构提供总部划拨营运资金证明。

三、申报程序

新设金融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同级财政部门提报申请；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性管理总部及省级直属机构，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核签章后，直接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部门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新设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汇总编制《奖励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1），于 9 月 30 日前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四、申报要求

- （一）各级财政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合规。各金融机构单位名

称严格按工商登记信息填报。

(二) 各级财政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三) 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所辖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王爱军

联系电话：0531-82669807，82920751(传真)

附件：1. 奖励资金汇总表(财政部门填报)

2. 奖励资金申请表(金融机构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9月13日印发

奖励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设立情况 金融机构	新设金融机构情况					申请奖励资金
		注册资本 (或实收资本)	营运资金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开业日期	人员编制	
XX市	XX银行						
	XX证券						
	XX保险						
	XX担保						
	小计						
XX县	XX银行						
	XX证券						
	XX保险						
	XX担保						
	小计						
合计							

附件2-1:

奖励资金申报封面

政策办法: 《山东省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鲁财金〔2013〕 号)

申报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	是否提供
1	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正式公文)	☐
2	金融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开业文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经审计的本机构验资报告或总部划拨的营运资金证明	☐

注意: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上报财政部门。

(金融机构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 万元

设立情况 金融机构	机构地址	注册资本或 实收资本 (法人机构 填报)	营运资金 (分支机构 填报)	批准设立 文号	批准开业 日期	金融业务 许可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营业 面积	人员 编制	申报奖励 资金
XX银行										
XX证券										
XX保险										
...										
...										
...										

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